

## 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籌備會名稱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核章
	一、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應檢附之資料，是否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重劃計畫書。 (三) 重劃區土地清冊。 (四)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五) 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 (六) 其他有關資料。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二、重劃區土地清冊內容是否完整(含取得土地登記資料日期)，是否與重劃計畫書內容相符。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三、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書面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一) 重劃區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 (二)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三) 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四) 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五) 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六) 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四、同意書內容是否與重劃計畫書內容相符。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五、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含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文件)內容，是否經簽名或蓋章。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六、籌備會提送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是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本府確認同意書無誤者，不在此限)： (一) 同意人印鑑證明書。(應以申請書件送經本府收件之日前一年內核發者為限。) (二) 同意書經依公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證或認證之文件。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事項之通知方式，是否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完成送達程序或登報。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八、是否舉辦座談會。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九、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座談會，是否以書面雙掛號或專人送達簽收，完成送達程序或登報。</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十、同意參加重劃之比例是否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 (但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日前取得之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十一、重劃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細部計畫發布核准文號。</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十二、是否檢附地上物補償費用估算數額及其航照圖、地形圖、現況調查表(如附件三之一)等佐證資料。</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十三、重劃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二) 法律依據。 (三) 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四) 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五) 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六) 土地總面積：指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計算面積。 (七) 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及平均負擔比率。 (八) 預估費用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與平均負擔比率。 (九)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十)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十一) 財務計畫：包括資金需求總額、貸款及償還計畫。 (十二) 預定重劃工程進度表。 (十三)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十四、公共設施項目、面積及負擔比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內容。</p>	都市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十五、申請擬辦重劃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是否達全區土地面積比例百分之十五。</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十六、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是否皆已審定。	都市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十七、環境影響評估事宜。	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辦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業已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十八、水土保持計畫事宜。	產業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書業已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註：

- 一、本要點第十二點之附件。
- 二、本表各審核單位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 三、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以駁回。
- 四、本表第十項之用辭定義如下：
  - (一) 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指個別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
  - (二) 持有土地面積：指重劃前土地面積。
  - (三)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指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倘該區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則依「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辦理，並以全區最小之建築基地為準。